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9)

**註銷購股權及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註銷購股權

茲提述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4月1日、2021年7月9日、2021年9月30日及2022年1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6月1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現有承授人」)授出26,388,000份、3,670,000份、9,733,000份及3,830,000份購股權，賦予現有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分別每股51.05港元、42.08港元、36.30港元及38.43港元(「原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3,621,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4,620,000份購股權因部分現有承授人辭任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失效，其餘39,001,000份購股權均尚未行使(「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i)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份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發展而努力；及(ii)增強本集團吸引及留聘擁有傑出技能及豐富經驗人士的能力。鑑於原行使價遠高於股份近期市價，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未行使購股權在短期內將不能達到就現有承授人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之目的。因此，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未行使購股權，並向現有承授人授出同等數量之新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1月9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39,001,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相關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於上述所授出購股權中，234,000份購股權授予熊少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133,000份購股權授予王貴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65,000份及31,0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李小平先生及卜志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陳志平先生的關聯人）；餘下38,538,000份購股權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9,001,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承授人須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並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內（不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30天（包括當日））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22年11月9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在行使相關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11.11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而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收市價每股11.02港元；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11.11港元；及 (iii) 面值每股0.01美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合共39,001,000份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	：	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任何於2032年11月8日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向熊少明先生、王貴升先生、李小平先生及卜志強先生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志平先生

香港，2022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熊少明先生和王貴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成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山先生、閻小穎先生和劉杰博士。